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240176-GXK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3-240176-GXKH

项目名称：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桂财采〔202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glqz.gov.cn/> 发布。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5月28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四

楼) (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在线响应 (电子响应)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①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 (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资源资产资金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全州县桂黄中路 133 号（老武装部院内）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773-4826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水路 8 号君临山水 99 幢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3-898002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3-8980022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240176-GXKH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根据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u>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年共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年，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

			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5.5 磋商前准备 15.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17.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

			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州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9	18.1	磋商小组组成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0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1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2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3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5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29.3	合同存档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项目服务费低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18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33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240176-GXK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磋商、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6.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水路8号君临山水99幢

6.5 投诉联系部门：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江南路12号/全州县城北新区政务中心大楼3楼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

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3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 (4)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5)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6) 应急措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 2021 年度以来承接过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成交、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 2020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 年共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年，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便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5.5 磋商前准备

15.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2.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四楼）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就要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最后报价

20.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项目实施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0.9.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6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无。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

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项目服务费低于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35202000001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普陀路支行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服务范围

1、污水处理站设施操作及管理工作；

2、污水处理站的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工作。

三、运营要求

1、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

2、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主要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配电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主要构筑物完好无损；

3、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

4、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十四污水站出水有一个（珠塘铺村）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5个达到一级B标，8个达到广西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的一级标准排放要求（详见附表1）；

5、定期清除杂草，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绿化、环境卫生管理，以及污水收集管网的维修、疏通，管道沉沙井、检查井的清理及维护管理等；

6、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7、按频次要求完成水质检测，每年至少完成2次水质监测；

8、按时交纳电费；

9、做好污水收集管网维护，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含入户收集）及污水收集有关沟渠的维修、疏通，

管道沉沙井、检查井的清理、维护管理及损管的恢复等；

10、做好污泥的处置工作（自行或委托专业单位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11、主动公开运维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属地乡镇政府及村民的监督检查；

12、与运维主管部签订运维管理考核评估制度，根据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

13、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取样井等构筑物。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14、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人工湿地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人工湿地植物等。

四、运营方职责

1. 运营方应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2. 运营方应对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3. 运营方应依法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施，维护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全力搞好污水处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保证各部分设施、设备的完整。

2) 定期对检查井、沉沙井、沟渠、格网井、调节池、二沉池或淤泥池清淤清查。每月 2 次以上。

3) 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电机设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要有管理维护记录。

4) 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沟渠进行巡视，检查管网是否破损，盖板是否完整，对检查井、沟渠清淤清渣，及时对损坏管网等设施进行修复，保证污水收集畅通。如发生人为破坏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5) 对生物接触氧化池填料、二沉池斜管等设施设备 2 年一次的大修更换。

6) 在发生设备事故、故障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按相关规程进行事故、故障的处理，以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保证不发生污染事件。

7) 负责对外的一般接待、检查工作、协助委托方做好处理设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

8) 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要求每半年对蓄水池清淤一次。每年对沉淀池清查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9) 定期按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排口的水质监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100 吨/日的，每个项目每年至少监测 2 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每个项目每年至少监测 4 次（每季度一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PH。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经计量认证）。否则，委托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水质监测，费

用由运营方承担。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 履行地点：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内

六、付款方式

1. 运营期间，每季度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个季度的运营费用。
2. 采购人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履约期间内的进度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请款到账为前提。

七、补充事宜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对污水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完好、设备数量齐全完好、并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设备存在缺漏、损坏、未正常运行等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在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成交供应商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由于出现设备损坏或者成交供应商看护运行不当损坏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设备遗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维修或者自行购买，其余设备设施运行的相关维护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本次采购预算中包含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行电费。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因项目涉及全州县多个乡镇，点位较多，各乡镇地理环境复杂，故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在投标前需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对本采购文件中无法完全写明确的内容、偏差及损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采购预算金额：3 年共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年，， 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表一：

全州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处理量（吨/天）	排放标准
1	才湾	邓吉	珠塘铺村	25	一级 A 标
2		南一	大坝头村	20	农村污水一级
3			竹园屋村	10	农村污水一级
4			大房村	10	农村污水一级
5	枳塘	珠塘	排后村	55	一级 B 标
6			白地头村	5	一级 B 标
7	文桥	邓家	银源村	45	一级 B 标
8			白果树村	30	一级 B 标
9	两河	源东	岔口田村	25	一级 B 标
10	东山	三江	分水塘村	20	农村污水一级
11	绍水	大惠	羊角寨村	5	农村污水一级
12	龙水	龙水	阳田桥（李家）	6	农村污水一级
13			阳田桥（唐家）	7	农村污水一级
14			江背村	12	农村污水一级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3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
		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必须提供） ；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磋商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要求
		服务承诺方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详细评审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最低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 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分.....35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②满足环保排污许可要求的措施及方法；③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情况；④运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明确的工作流程、运维人员管理方法；⑤安全措施计划、安全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等 5 项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6 分）：制定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缺少 3 项以上（含 3 项）的，不满足项目全部要求的；

二档（12 分）：制定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少 2 项以上（含 2 项）的，不满足项目全部要求的；

三档（18 分）：制定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 1 项以上（含 1 项）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四档（24 分）：制定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方案可行性一般的；

五档（30 分）：制定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项，符合项目全部要求，方案可行的；

六档（35 分）：制定的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现状要求并提供有效的措施内容，对项目方案实施具有实质性保障，可行性高；方案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完全满足方案所有要求的。

3、环境保护措施方案.....2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根据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4 分）：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内容，内容非常简单且有 3 项及以上缺项，内容勉强符合项目的情况的；

二档（8分）：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内容，内容简单且有2项及以上的缺项，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三档（12分）：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内容，内容比较完整，只有1项缺项，符合项目的基本情况的；

四档（16分）：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内容，内容完整，没有缺项，具有针对性的；

五档（20分）：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内容，内容完整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的。

4、应急措施方案.....20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等），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制定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内容非常简单，不满足项目全部要求的；

二档（8分）：制定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12分）：制定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贴合本项目情况的；

四档（16分）：制定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方案内容较全面、有针对性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分；

五档（20分）：制定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的。

5、服务承诺方案分.....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的优劣程度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简单，

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或缺项；

二档（5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6、业绩分.....5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成交、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240176-GXKH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采购

2. 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成交报价为：三年共_____元，（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年。

3. 费用组成：

- (1) 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
- (2) 日常设备保养及维护费；
- (3) 药剂费、监测分析费；
- (4) 办公费、管理费；
- (5) 税金；
- (6) 污水处理站的用水、用电费用。

乙方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响应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费用等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其服务存在侵权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履行地点：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内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运营期间，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运营费用。

2.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履行期间的进度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请款到账为前提。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运营管理人员安排：

(1)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每天的值班人员安排，并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乙方安排在污水处理站的值班人员系乙方的员工，其社保“五险一金”以及工资、劳保待遇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加强管理，若乙方安排在污水处理站的值班人员在污水处理站工作期间出现伤亡或者造成他人伤亡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管理：

(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将污水处理站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给乙方运营管理；

(2) 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对房屋进行改造，以及设备、设施予以拆除和更换；

(3) 乙方须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加强管理，及时对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4) 因国家环保政策有较大调整而造成设备、设施需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建设性建议，由甲方进行改造；

(5)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并制作维护和保养手册(由乙方安排的值班人员签字)，甲方可随时查阅手册，并对乙方所做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不足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3. 污水处理需要原材料的采购和管理：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所需要原材料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如需采购特殊材料，应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并接受检查。相关备案手续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污水达标。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征收排污费或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以及赔偿责任。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 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处理台帐、污水排放记录表、设备台账等，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 当合同期满(及终止合同)后，乙方将上述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并提供相关材料。

7. 污水站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污水处理站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赔偿。

8.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安全生产和设备维护，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9.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自筹资金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改造，确保排放水质满足设计要求污水预处理限值达标的管理或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10.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检测， 如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

甲方将在乙方当季度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 1%累加作为乙方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限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如环保部门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时，发现有处理污水不达标现象，所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产生的罚款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若甲方故意拖欠支付运行费用，拖欠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该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技术指导，所欠费用甲方必须补付；当甲方补付清所欠费用时，乙方应及时恢复该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技术指导。

4. 乙方通过提供运维服务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若甲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时，应取得乙方同意并根据所剩余合同年限运营总额的 50%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保管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策划、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因遇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水灾等)、公网长时间(超过两天以上) 停水停电导致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如设备损坏而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事项转包给第三方。

4. 在合同期限内，污水处理站格栅机产生的废渣由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集中转运处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在合同期限内，污水处理池污泥清理及转运处置等由甲方承担。

6. 在运营期内(新设备质保期内除外)，设备设施由于正常损耗且单台单次修理费用超过壹仟元人民币材料费用(含壹仟元)的大修(壹仟元以下乙方自行负责)，由乙方提出预算申请，明细报价，书面报甲方批准后修复，材料费由甲方承担，工时费由乙方负责。

7. 第三方污水检测报告数据为每半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增加次数，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补充检测费用。

8. 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自双方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3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3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3 年共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
即____元/年。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传真：____

开户名称：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

日期：____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内 容	磋商总报价	备注
全州县十四座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采购	采 购 需 求 中 所有 内容	3 年共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即_____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3. 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4.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格式自拟)

5.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6. 应急措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7.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 2021 年度以来承接过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成交、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 2020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